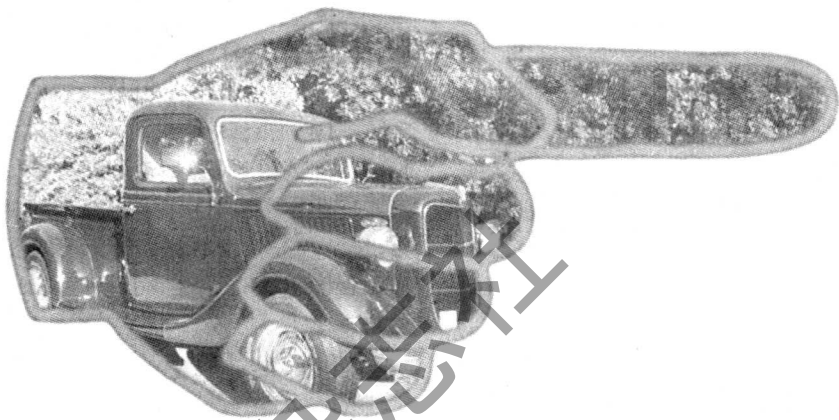


当前搞好国有企业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抓好国有企业增资减债工作。要抓好这一工作必须有新的思路,也就是从国有企业的现状和改革的要求出发,在建立国有企业增资减债新机制上寻求出路。

从国际上用来测算工业化国家资产负债率的经验数据来看,我国国有企业的负债率应保持在占总资产的50%左右,即资本金与负债各占总资产的50%,而自有流动资金应占全部资金的25%—30%。但据估算,目前我国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大约为70%左右,流动资产负债率更高达80%以上,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20%,因而许多企业难以维持正常经营。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根本上说,主要是企业机制的转换滞后。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各种经济关系都在发生根本的变化,而债务偿还等机制却没有相应建立起来。这从透视国有企业债务的来源中得到印证:一是向金融机构借贷款沉淀而形成债务。1983年以后国家实行“拨改贷”等政策,相当一批新建企业没有注入资本金,完全靠贷款创办并维持运营,即使是一些老企业,也因得不到资本金的补充而对贷款的依赖越来越大。有资料表明,由国家体改委联系的30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从金融机构借款形成的负债占负债本金总额的98.5%。二是企业之间相互拖欠而形成债务。企业间在经济交往中相互拖欠货款,应收帐款长期收不回来,形成了大量的“连锁债”、“三角债”。据估算,我国国有企业三角债约有10000亿元。

为了帮助国有企业增资减债,国家及各地都采取了大量积极的措施。这些措施概括起来:一是“拨改贷”转为“贷改投”。国家把拨改贷形成的债务逐步转为国家资本金,地方政府将企业长期欠缴的地方税款和财政委托借款,有条件地转为政府对企业的投资。二是适度发展直接融资。对有条件的试点企业,通过法人参股、中外合资、发行股票等方式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和境外资金。三是变企业间债权为股权。在双方协调取得一

国有企业增资减债 要在建立新的 机制上求出路



◎ 符汉民 刘山 尹志科

致的情况下,企业间的长期性债权债务,转为股本投资。四是鼓励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使不良资产和债务在兼并中盘活。五是通过债务重组,解开“三角债”死结。六是降低银行借款利率,缓解资产负债过高的负面影响等等。也就是人们所说的“主体多元吸一块、存量盘活调一块、债权转股换一块、兼并破产活一块、企业发展增一块、政府扶植补一块”的帮助企业多渠道、多途径增资减债的办法。这些措施已收到了一定的实效。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株洲市工业企业总资产目前已达214.5亿元,比1993年试点前增加68.5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为63.5%,比试点前下降4.6个百分点。

客观地看待目前所实行的各项增资减债措施,我们感到治标的多、治本的少,虽然产生了一些社会经济效益,个别企业甚至效益还相当明显,但从整体上来看,效果并不显著,一些国有企业甚至还

没有走出“减债又增债、脱负又背负”的怪圈。有资料表明,国家体改委联系的30家试点企业1994年底平均资产负债率69%,1995年底却为69.7%,上升了0.7个百分点。这说明国有企业增资减债工作要加大力度,必须要有更多的治本的举措。这样,着眼长远,帮助国有企业建立增资减债机制,就成了搞好国有企业内在的必然要求。

建立国有企业增资减债机制,就是让国有企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激发企业增资减债的内在动力和企业、银行、政府、社会对企业增资减债的合力,使增资减债成为企业自觉的行为,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但增资减债机制究竟应该包括哪些方面?如何建立?借鉴国内外的经验,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我们认为,应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产权主体约束机制

建立国有企业增资减债机制,必须从产权主体入手,通过建立健全企业产权主体约束机制,使企业成为一个真正能承担增资减债责任的实体。在市场经

济条件下,建立国有企业产权主体约束机制的途径就是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企业产权,建立科学高效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真正使企业成为比较完整意义上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具体来说,在产权与债权债务上,出资者要拥有财产的最终所有权、最终债权和偿还债务的责任。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同时也要拥有作为法人团体的债权和偿还债务的责任。因而,当前我们在推进企业改革、明晰企业的债务责任时,必须明确出资者与企业法人经营者之间的责任、权力、利益关系,使之达到统一。出资者在与经营者达成契约关系时,必须就其资产的保值、增值、取得收益与其债权债务关系挂钩,并与经营者的利益联系起来。否则,当企业的债务大于资产,即资不抵债的时候,债务的责任就由出资者承担。

二、银企债务转换机制

解决债务问题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在进行银行、企业债务重组的过程中,必须建立起国有企业和银行系统新的制度与运行机制。我国最近出台了两大改革措施:一是新颁布《商业银行法》,规定银行实行分业经营,不参与股票业务;另一个是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对大企业试行主办银行制,即银行不成为企业股东,但对某个企业负责供应资金,监督企业的运转。当然,这种监督方式不是直接选拔经理人员,也不直接控制企业的政策制定,只是通过对企业资金流动的监控发现财务问题,提出建议。

建立新型银企关系,需要化解银行与企业已形成的债权债务。从目前来看,比较可行的办法是在银行与负债企业之间引入债务重组机构。由中介机构通过多种方式集中国内外投资者的资金,对企业债务进行重组,为企业提供新的资本金,降低企业负债率,变银行与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为债务重组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把企业和银行都从困境中解脱出来。与此同时,增强企业的偿债能力,削减银行不良债权的比重,改善银行的资产质量。中介机构可以选择国有信托投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企业集团等等。中介机构的基

本职能是,通过向高负债企业注资,偿还银行部分债务,并同时拥有了企业股权;或者直接购买银行对部分国有企业的债权,转而对欠有银行债务的部分国有企业拥有股权,并对企业进行改组和重整,逐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直接融资机制

目前直接融资市场发育严重滞后,企业筹资的主要渠道只能依靠银行,形成了企业与银行多年积累而成的债务死结。从企业来讲,筹资渠道单一,银行的资金有限,增加了筹资发展和形成多元投资主体的难度。从银行来讲,虽然得到了垄断利润,但也增加了风险。特别是银行商业化以后,企业资不抵债而宣告破产倒闭时,银行的不良资产就会上升,甚至也会随之破产。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途径,是通过发展直接融资市场,为企业多渠道筹集资金提供条件,形成新的投融资机制。

发展直接融资市场是现实可行的,也是有效的。据测算,“九五”期间,我国投资水平平均每年将在2万亿元以上,其资金来源中很大部分来自居民的储蓄。如果大量的居民储蓄能够通过基金或直接购买股票的方式进入国有企业的积累,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就会相应大幅度下降。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直接融资早已成为储蓄向投资转化机制的主流。在我国,1996年底上海与深圳上市的企业共筹集资金1万多亿元,有效地降低了企业负债率,促进了企业的大发展。

四、资本金自我积累、增补、扩张机制

企业资本金积累、增补、扩张机制即是指企业自我积累、增补资本金,并在一定的时候借助外部的力量实现资本金的迅速扩张的机制。目前,建立这个机制,可着重抓如下几点:

一是提高企业收入分配中的积累比重。有资料表明,企业创造的净收入中,80年代初职工所得部分为20%左右,90年代初上升到了35%左右,现在基本上维持这一水平。80年代初国家从企业拿走的份额减去国家对企业的拨款以后,与现在国家从企业拿走的份额基本

相同。这说明国有企业的收入分配不合理是积累严重不足的重要原因,可考虑通过立法等办法,强制性地提高企业的积累率。

二是扩大和使用好企业折旧资金。长期以来,国有企业折旧率低,大多数企业的技术改造没有足够的、正常的资金来源。据有关材料介绍,美国私人企业固定资本投资的资金来源中,主要是内部资金,而内部资金来源包括未分配利润和折旧提成,其中折旧提成占的比重在68—70%。这说明依靠折旧来加大企业固定资产的自有资金的投入,是一条很有潜力的路子。

三是积极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和资本运营。国有企业目前虽然比较困难,但却有许多优势是其他企业无法相比的。国有企业应在市场竞争中利用这些优势来吸引资金,发展和壮大自己。一方面用自身的优势形成对乡镇企业、集体企业、海外企业以及有相当实力的民营企业的吸引力,使之投资于国有企业,为国有企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另一方面就是要鼓励优势国有企业兼并或联合劣势国有企业。同时,要大力推行资本运营。我国国有企业完成了由产品生产向商品生产、单一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企业转变的“两次飞跃”之后,企业的生产经营应实现“第三次飞跃”,即转变为资本运营型。要把企业所拥有的一切有形与无形资产、存量资产,变成可以增值的活化资本,把企业运营的重点从物质流转到资金流上来,通过资本流动、裂变、组合等方式进行有效运营,最大限度地实现增值。

此外,还要建立债权立法保护机制。在优化企业外部环境的过程中,通过培育债权立法保护机制,对减轻企业负担、减少银行不良资产有着特殊意义。要完善立法,强化执法力度,从法律条文上对企业债权予以保护,并对银行贷款给以明确的规范。政府部门一定要从干预银行业务的困惑中走出来,从制定产业政策和与之相适应的货币政策的角度,引导银行信贷,使信贷真正起到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

(责任编辑 李颖)